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国企联业字[2018]29号

关于开展2018~2019年度 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发布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企业联合会（企业管理协会）、企业家协会，全国性企业团体，中央企业及各有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决定开展2018~2019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发布活动。这项活动是经中央九部委清理整顿评比达标表彰后批准保留的评选表彰项目，也是全国企业文化领域唯一保留的表彰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活动自2002年创建以来，共举办了十二届，表彰了企业文化优秀成果923项，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企业文化建设，受到企业界、经济界、学术界等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为做好2018~2019年度的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总体安排

（一）基本程序

发布活动按照推荐申报、项目评审和表彰宣传三个阶段进行。

（二）评选范围

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各类企业所创造的企业文化优秀成果。

（三）设立奖项

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四）推荐申报

在企业自愿参评的前提下，本次活动主要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 1 项。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如下：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联（企协）、企业家协会，各全国性企业团体、全国性行业协会，推荐不超过 3 项；

2、各副省级城市企联（企协）、企业家协会，推荐不超过 2 项；

（五）表彰形式

对经评审确定表彰的企业和成果创造人，在 2019 年举办的全国企业文化年会上进行表彰，为获奖企业颁发单位奖牌、证书，为成果创造人颁发个人证书。

（六）截止时间

成果申报起止日期为：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过期不列入本届评比表彰范围。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企业文化成果具有先进性。成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代表现代企业改革发展方向，符合绿色、健康、公平的发展潮流。

2、企业文化成果具有系统性。成果能够以科学系统的企业文化目标体系、工作体系、考核体系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纳入企业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工作定岗定编，持续推进。

3、企业文化成果具有独特性。成果符合企业经营发展的特点，体现了企业成长历程的经验积累，特色鲜明，个性突出。

4、企业文化成果具有实效性。成果对企业改革发展产生内在驱动力，发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作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5、申报的企业文化成果原则上要运行实施满 2 年（含）以上。

（二）申报要求

1、填写申报表。填写 2018~2019 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申报表（附件一）。其中，主要创造人填写 1~2 人，参与创造人不超过 4 人。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和推荐单位的人员，以及外单位咨询人员不列为创造人。撰写成果概述，要求精炼概括成果所体现的企业文化特点、企业文化建设经验和取得的突出业绩，字数在 800 字以内。

2、撰写成果报告。按照要求撰写企业文化成果报告（具体撰写要求见附件二），体现该成果对企业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的一个或多个方面。这些方面主要包括：企业转型、技术创新、管理升级、企业党建、品牌建设、和谐企业、安全生产、绿色发展、诚信建设、社会责任、文化融合，等等。

3、图片资料。准备企业文化成果主要创造人电子版照片（标准照和工作照各 1 张）及 5 张有关企业文化活动的电子版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4、材料报送。申报表、成果报告等申报材料完善手续后，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评选表彰活动办公室。

三、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中国企业联合会成立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成果的审定工作。

（二）评审程序

评选审定工作分初审、复审和审定三个阶段。

1、初审。评选表彰活动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包括申报对象资格审查、否决项审核（包括企业诚信记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信息的查验）及申报材料规范审验等。初审合格者进入复审程序。

2、复审。组织专家进行审读、评议，并根据需要实地考察部分企业，形成复审意见及候选成果名单。

3、审定。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将复审合格的成果材料提交评委，依据评审规则和标准打分，确定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成果名单。审定结果在中国企业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 2018~2019 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名单。

四、表彰及宣传推广

（一）发布表彰

评选结果在 2019 年举办的全国企业文化年会上进行表彰，并在中央主流媒体和网站进行发布。

（二）宣传推广

编辑出版 2018~2019 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文集，并在 2019 年全国企业文化年会上首发；对受表彰企业的成功经验，联合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新浪网等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利用中国企联微信平台进行推广；推荐入选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重点院校教学案例库，将部分优秀成果收入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文化案例库。

（三）审查推荐

通过相关程序的审查，推荐部分受表彰企业为“全国企业文化建设最佳实践企业”候选单位。

五、工作要求和有关事项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示范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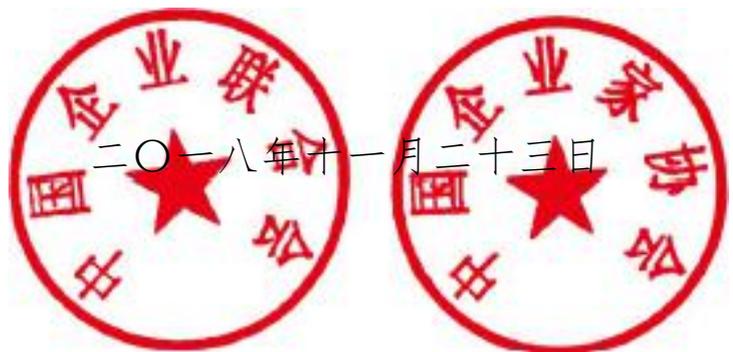
（二）申报单位、推荐单位要据实填报、认真核实，并对所申报、推荐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三）推荐单位应积极配合评选表彰工作。

（四）评选表彰活动日常工作由评选表彰活动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文化工作部。

附件：一、2018~2019 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申报表

二、2018~2019 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报告撰写要求



附件一：

2018~2019 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申报表

填表日期：

成果题目					
申报企业全称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邮编	
主要创造人	姓名		所属部门		职务
参与创造人	姓名		所属部门		职务
参与创造人	姓名		所属部门		职务
企业文化专职人员(人)			企业文化建设经费(万元)		
企业总资产(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职工总数(人)			销售收入增长率(比上年,%)		
净利润(亿元)			纳税总额(亿元)		
成果概述(800字以内):					
企业申报意见: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电 话		

注：(1)如填不下可另附纸，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2)推荐单位意见可简填，另附推荐意见。

(3)表中数据部分均填写2018财年的数据。

附件二：

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报告撰写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报告撰写，提高材料质量，使之充分反应申报企业的工作业绩，并有利于专家委员会评审、审定和后期的编辑出版工作，特对申报材料的撰写提出如下要求：

一、体例要求

申报材料由成果题目、企业简介、成果正文组成。其中成果正文为核心内容。

（一）成果题目

成果题目用一句话概括，应鲜明地反映企业文化优秀成果的核心内容（如：成果是创新文化、和谐文化、安全文化等），体现企业文化成果对推动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或多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如：企业文化推动了企业的改革转型、技术创新、党建工作、品牌建设等）。题目中不要出现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

优秀成果题目示例一：

以跨文化管理助推企业“走出去”

——×××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成果题目示例二：

以开展内部创业活动为主线的创新文化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简介（300~400字）

企业简介反映企业发展的总体状况，包括企业所属行业、地区、产权性质、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和行业地位及所获社会荣誉等。

（三）成果正文（3000~4000字）

围绕主题，描述企业文化成果的实施背景、体系内涵、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其中，重点是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主要做法的撰写，要针对实施背景中所要达到的目标，叙述企业文化建设实践中的战略定位、基本思路、工作机制、运行机制和采取的措施，反映企业文化建设实践中的创新做法；实施效果的撰写，要展示企业文化建设在提高企业经营业绩、管理效率、竞争能力、员工素质、品牌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发生的显著变化及取得的成绩。成果写作过程中可以对重点文化理念等进行阐释，但不要对企业文化体系进行堆砌和罗列。

二、申报材料文字表述、层次要求

（一）申报材料行文要求实事求是、观点正确、主题突出、内容充实、层次清晰、表达完整、文理通顺、标点规范。

（二）申报材料以第三人称阐述，一般采用企业简称和人物姓名，不要以“我们”“我厂”“公司”简称；应辅以必要的数据、图表等。

（三）申报材料层级原则上不要超过三个层级，可以用一、（一）、1 样式表示；每个层级要有概括性的小标题。

三、申报材料有关照片、图表要求

（一）提供成果主、参创人员电子版照片（标准照和工作照各 1 张），文件名为“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提供 5 张有关企业文化活动的电子版照片，文件名为照片的简要说明。

（二）所提供照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三）为保证印刷的清晰度，申报材料中的图表如果是图片形式，需单独提供一张 JPG 格式的图片，文件名为图片的简要说明。

抄报：名誉会长、会长、常务副会长、驻会副会长、理事长

抄送：副理事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会员工作部、
党委、纪委、工会

中国企联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发
